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光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科技”）及持股5%以上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提名应光捷先生、罗华列先生、邓国胤先生、罗达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立马科技及持股 5%以上股东萍乡范钦客提名顾国强先生、赵艳春先生、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江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顾国强先生、赵艳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江峰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6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应光捷：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现任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立马科技执行董事、浙江光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光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等。

应光捷先生及其配偶罗雪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马科技 5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应光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罗华列：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台州市特益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执行董事、台州溥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台州市特益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立马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鲁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毓流电动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立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兼经理、立马科技经理、台州邦力德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罗华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马科技 10.5%的股权，其弟弟罗依先生持有立马科技 10.5%的股权，其母亲应冬芬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光捷先生的姐姐，罗华列先生为应光捷先生的外甥。除此之外，罗华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邓国胤：男，中国国籍，199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客户经理，萍乡市汇丰投

资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合规审查处专业总监，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萍乡创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萍乡市汇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邓国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4、罗达益：男，中国国籍，199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上海立马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助理、矽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助理、幂因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助理，现任上海北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罗达益先生的父母为罗华林先生和应小方女士，罗华林先生和应小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马科技 21%的股权，应小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光捷先生的姐姐，罗达益先生为应光捷先生的外甥。除此之外，罗达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国强：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璟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香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市浙江商会常务副秘书长、上海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顾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赵艳春：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职业证，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历任上海哲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赵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3、江峰：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曾就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项目经理、审计二部主任，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质量与风险控制部负责人。

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